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湖南顶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顶立科技，证券代码：874127，以下简称“顶立科技”）基于对其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的考虑，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事项，并向北交所申请撤回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请见2026年7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2026年9月24日，顶立科技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6〕57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交所决定终止顶立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